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本年度

累计新增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本年度累计偿还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贷款人民币捌亿元，本年度累计偿还贷款人民币捌亿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

1)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业务品种为贷款、保函、银承、信用证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壹年，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2)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等值贰仟万美元，期限壹年，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公司为上述贷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孙卫国先生、闵勇先生对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